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1439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延長報名時程作業要點  
(4970557\_11314390700\_1\_4970557\_11314390700\_2.pdf)

主旨：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延長報名時程至113年4月15日，請貴校轉知所屬各級童軍團踴躍組團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社(一)字第1130034206號函辦理。

二、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個人報名(含幼童軍報名)：填寫報名表、參加同意書繳交所屬童軍團團長，並由團長彙整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冊，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向所在地童軍會報名及繳費。

(二)各縣(市)童軍會組團報名：彙整各團繳交之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冊，以縣(市)為單位編團，並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向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報名及繳費。

(三)報名相關表件格式同原報名作業要點所附格式。

三、參加人員：已完成3項登記之童軍、幼童軍、帶團服務員及



各國童軍、海外華人童軍，其中幼童軍改以不限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參與。

四、組團分配方式：各縣(市)童軍會得於「已報名人數」基礎上，再增加報名參加人員並以團為單位組團，另組團確有困難者，得以小隊為單位報名。

五、檢附「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延長報名時程作業要點」1份，報名相關事宜請洽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聯絡電話：02-27401336。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童軍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延長報名時程作業要點

113年03月23日修訂

一、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大露營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16日(星期二)，共7天。

幼童軍營區：第一梯次：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13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113年7月13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二)。

三、大露營地點：走馬瀨農場（臺南市大內區其子瓦60號）。

四、參加人員：（含預計人數）

## （一）童軍營區

1.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中級以上童軍及行義童軍。
2.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女童軍與蘭姐女童軍。
3.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帶團服務員。
4. 經各國童軍(總)會報名之各國童軍、海外華人童軍。

以上預計人數：共 180團，每團40人，計 7,200人。

## （二）幼童軍營區（本次大露營採露營方式辦理）

1.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幼童軍。（※不限國小五、六年級參加）
2.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幼女童軍。（※不限國小五、六年級參加）
3.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帶團服務員。

以上預計人數：分二梯次共60團（每梯次30團），每團40人，計 2,400人。

五、參加方式：

（一）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得於「已報名人數」基礎上，再增加報名參加人員。

（二）以團為單位，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請依幼童軍、童軍、行義童軍，分別以 4小隊編成一團，可由一校（社區或社會）單獨或數校（社區或社會）聯合組成。如有必要可跨縣市組團。另組團確有困難，得以小隊為單位報名。

（三）幼童軍營區組團：

1. 分二梯次，每梯次四天三夜。
2. 每團40人，分 4小隊，每小隊8-9名幼童軍，1-2名服務員。各團置團長 1人、副團長 3人，除分別輔導各小隊，並分別負責活動、生活輔導、配給及連絡等工作，團長、副團長請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自行遴

選服務員擔任。

- (四)童軍營區組團：每團40人，分4小隊，每隊9名童軍、行義童軍，1名服務員。各團置團長1人、副團長3人，除分別輔導各小隊，並分別負責活動、生活輔導、配給及連絡等工作，團長、副團長請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自行遴選服務員擔任。

#### 六、報名表填寫及傳送：

- (一)報名參加大露營之個人，請依【報名表】格式(格式參原報名作業要點附件)詳實填寫個人資料並填寫【參加同意書】，18歲以下者另須經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填寫完成後繳交所屬團長。團長請依本會所提供之Excel表格格式(格式參原報名作業要點附件)彙整「參加人員名冊」，並於113年4月15日前向所在地童軍會(童軍會資訊參原報名作業要點附件)報名及繳費。
- (二)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收取團長繳交之報名表、參加人員名冊及費用後，請進行縣市編團，並於113年4月15日前將「參加人員名冊」電子檔及【參加同意書】(本項為辦理保險必繳資料)掃描檔，傳送至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電子信箱：[12nsj@scout.org.tw](mailto:12nsj@scout.org.tw)，報名費用則另請匯至本會所提供之帳戶內。(前列繳交資料檔名編寫請參考原報名作業要點附件)
- (三)大露營之報名表(個人)，請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彙整編團後，於大露營期間交由帶隊團長於緊急時參考使用，並請帶隊團長妥善保管。
- (四)有關大露營活動報名相關表格請自行至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scout.org.tw>)。
- (五)報名參加幼童軍團者，請各縣市務必註明參加梯次，未註明者由大會自行安排參加梯次，不得異議。
- (六)大露營行政組將依報名表填寫之服裝尺寸發放服裝(服裝尺寸表請參原報名作業要點附件)，屆時不得要求更換。

#### 七、參加費：

- (一)童軍、行義童軍(含帶隊服務員)每人4,000元，幼童軍(含帶隊服務員)每人2,500元，費用含伙食費、活動、器材、紀念品、手冊等。
- (二)大會工作人員每人4,000元，費用含伙食費、紀念品、手冊等。
- (三)報名費請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彙整後，匯款至指定帳號中，銀行資訊如下：

△銀行：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銀行代號：807

△戶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各縣市虛擬帳號：

縣市	虛擬帳號	縣市	虛擬帳號
臺北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1	基隆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7
新北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2	宜蘭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08
桃園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3	新竹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9
臺中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4	新竹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0
臺南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5	苗栗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1
高雄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06	彰化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2
雲林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3	花蓮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9
南投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4	金門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20
嘉義市童軍會	998864-0716-0015	台東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8
嘉義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6	澎湖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21
屏東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17	連江縣童軍會	998864-0716-0022

八、有關大露營公告事項，均登載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站，請自行查閱；大露營通報，均以e-mail傳送團長、副團長轉知參加大露營伙伴。

九、本辦法經大露營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